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公安厅 文件

鄂教科〔2015〕1号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全省教育行业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公安局,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随着教育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和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网络安全面临的威胁持续加大,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关系着教育信息化的稳步发展和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加快全省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保障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教技[2014]4号)和《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推进教育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教技[2015]2号)等文件要求,现就

做好全省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统筹规划。各单位要切实增强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认识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将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纳入信息化工作的整体布局中，做到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与信息化建设工作同步规划、与信息系统建设同步实施。

二、明确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各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责任。省教育厅统筹指导全省教育行业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重点负责省属高校和省教育厅直属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统筹部署与监督检查。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教育部门和学校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所属学校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负责本单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应建立协调机制和网络安全事件处置预案，保障和促进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顺利开展。

各单位要建立党政一把手负责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根据单位情况，应设立或明确职能部门和专门管理人员，归口负责本单位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信息系统集中统一部署。建立保障有力的技术支撑部门，网络与信息系统的**主管部门**承担系统的**安全管理和监督责任**，网络与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部门**承担系统的**技术安全保障责任**，网络与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

和个人承担系统操作与信息内容的直接安全责任。

三、全面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教育部有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全面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对本单位系统的统一安全管理,准确掌握本单位信息系统建设基本情况和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情况,并进行动态更新。

要按照“自主定级、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批、公安机关备案”的原则和教育行业有关规范要求,对已运行但未定级或定级不准的信息系统开展定级备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信息系统要在规划、设计阶段同步确定安全保护等级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定级备案工作须在系统上线 30 日内完成。各单位完成信息系统自主定级和专家评审后,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单位的定级材料进行初审,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对下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定级材料进行初审,经初审后确定为第二级以上的信息系统应按照相关要求到属地市州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湖北省公安机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联系人见附件 1),部(委)属高校和省教育厅直属单位在省公安厅网安总队备案。要按照国家等保办和教育部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加固和整改,定期开展等级测评,并将测评报告报属地公安机关备案。

四、制定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各单位要按照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政策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并完善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点包括人员安全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管理、门户网站管理(包括内

设机构建设的各类网站)、邮件服务系统管理、数据安全及使用管理等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予以落实。

五、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各单位应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联络员机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权限,落实应急处置技术支撑队伍,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紧急事件及时得到响应处理。建立监测体系和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制度,依托“湖北省教育行业网站(系统)安全监测平台”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监测,切实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后及时向公安机关和主管部门报告。

六、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队伍建设。各单位应选拔具有网络与信息系统管理经验和专业技能的人员从事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有条件的单位应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专职队伍和技术支撑专业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和考核机制。开展面向全员的普及性培训,加强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施行管理和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各单位要加强全员宣传教育,提高领导干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教师的安全和防范意识。

七、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经费投入。各单位要建立稳定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经费投入机制,确保将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设备和软件、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及人员培训等各项经费纳入信息化建设预算。

各单位应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措施,尽快部署相关工作,积极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和第三级以上系统的测评整改工作,

2016 年底前完成信息系统定级备案率 100%、三级以上系统测评整改率 100% 的工作目标,并按要求填写《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 2),各高等学校、省教育厅直属单位须同时填写《信息系统名录》(附件 3),于 10 月 3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附光盘)上报省教育厅。缺乏技术力量的单位要主动联系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由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组织技术力量协助指导。

附件请在湖北教育信息网教育信息化动态栏目进行下载:<http://xxdt.e21.cn/e21web/list.php>。

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联系人:王军梅

电话:027-87122590 邮箱:447920376@qq.com

湖北省公安厅网安总队联系人:张辉

电话:027-67122164

- 附件:1.湖北省公安机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联系清单
2.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
3.信息系统名录



附件 1

湖北省公安机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联系清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湖北省公安厅网安总队	张 辉	大队长	13006320873
	王 宏	副科长	13397191369
武汉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危文丽	教导员	13971125737
黄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郭 镇	科 员	13972791258
十堰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王 冰	大队长	18986906368
荆州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张 恩	副大队长	15697215353
宜昌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陈鹏程	大队长	18972591316
襄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孙文敬	科 长	13597529183
鄂州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陈 宵	大队长	13308688176
荆门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常永林	大队长	13597954655
黄冈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田钰祥	科 员	13339955600
孝感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王 吉	科 员	13807292908
咸宁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周渝林	科 长	13997510222
随州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肖洪林	大队长	13908660870
恩施州公安局网安支队	彭 晋	副大队长	18671860705
仙桃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马迎年	副支队长	18995981000
潜江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黄绍祥	副支队长	15629298819
天门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付新平	科 长	13581318668
神农架林区公安局网安支队	陈 刚	副支队长	18972455556
江汉油田公安局网安支队	颜 哲	科 员	18972920328

附件 2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表日期：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所属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行政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分管领导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责任部门							
责任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责任部门 联络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情况							
	未定级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第四级	第五级	合计
未备案数量							
已备案数量	/						
已测评数量	/						
已整改数量	/						

